

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要點

96.05.09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並協助輔導學生生活、學業等問題及建立本校導生制度，設立心理諮商輔導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設立心理諮商組、預防推廣組及資源發展組，以分別負責推廣校園心理治療及預防性心理衛生活動之業務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遴選本校相關業務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。各組應聘具專業知能之輔導員至少一名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聘請校內外心理諮商專業人士兼任本中心輔導人員，以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展。
- 第五條 為督導本中心之業務規劃、輔導工作之執行及業務檢討，本校設置校層級之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或副校長兼任之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人員聘兼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學務長為當然委員，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1. 規劃本校各項輔導工作之重點與方向。
 2. 審議本中心之工作計畫。
 3. 督導本中心之業務推廣及執行。
 4. 其他輔導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由主任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討論本中心業務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